

卫生·计生

综 述

【概况】 截至2018年末,全市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559所,其中等级医院31家(三级15家、二级16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7家,卫生监督机构7家,镇(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731家,卫生院86家,村卫生室943家。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27329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6.11张。全市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8335人,其中,执业医师和助理医师15662人,平均每千人3.5人;注册护士15691人,平均每千人3.51人。

【机构改革及人员调整】 12月13日,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保留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不再保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25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挂牌。

【直属单位机构人员编制调整】 2018年,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与越城区(高新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发〔2018〕50号)精神,原市卫生计生委直接管理的马山镇卫生院、斗门镇卫生院、孙端镇卫生院成建制划转越城区卫生计生局,7月底完成移交。

为加快推进绍兴大学建设,原由绍兴市卫生计生委管理的绍兴市立医院成建制划转绍兴文理学院,与学校附属医院整合,成立新附属医院。

【健康绍兴建设】 2018年,健康浙江建设试考核启动,绍兴市制发健康绍兴考核办法,制订健康绍兴工作清单,对健康浙江市级166个指标和县级140个指标进行分解,落实责任,加强跟踪,下发部门工作提醒函5件。举办10大部门参与的健康绍兴大型宣传活动,摄制健康绍兴宣传片。

【县域医共体建设】 2018年,柯桥区为全省11个医共体试点区、县(市)之一,按照“三统一”“三统筹”“三强化”要求,在管理体制、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和就医秩序等方面开展县域医共体试点,成立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完善医共体制度体系,组建绍兴市中心医院、绍兴第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牌。

(市卫健委提供)

医院和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 3 个医共体。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总结柯桥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同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

【“越马”医疗保障】 2018 年,市卫计委负责 2018 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医疗保障工作,牵头制定《2018 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医疗保障部工作方案》及《2018 绍兴国际马拉松赛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设置 28 个医疗站、25 辆监护型急救车、10 家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和 1 架空中医疗救

援直升机,抽调全市近 2000 余名医务人员,配齐备足各类急救药品 40 余种 3 万余盒(支),贮备血液及制品 100 万毫升。比赛当天共提供保健服务 12000 余人次,医疗处置 370 余人次,直升机起降 6 架次,转院 6 人次,救护车转院 2 人次,定点医院收治 8 人。

【对外医疗援助】 2018 年,市卫计委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医疗援外(非洲马里)任务,2017 年选派的 6 名工作人员(分别来自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绍兴第二人民医院)继续在马里执行为期一年半的医疗援

助任务。开展与疆、藏、青、黔、川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与受援地区的 1 个市、5 个县、15 家医院(其中:四川 8 家,新疆 2 家,西藏 1 家,贵州 4 家)签订对口协作关系。共选派医疗卫生专技人员 58 人,其中 1—6 个月 32 人,7—12 个月 5 人,18 个月及以上 16 人。

(市卫健委提供)

疾病防治

【概况】 2018 年,绍兴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起。报告甲、乙类传染病 7435 例,死亡 18 例,报告发病率 148.40/10 万,报告死亡率 0.36/10 万,病死率 0.24%。全年未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传染病疫情】 2018 年,绍兴市报告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 21 种 49284 例,年报告发病率为 983.71/10 万,上升 51.54%,死亡 18 例,死亡率 0.36/10 万,下降 28.31%,病死率 0.04%,下降 52.70%。甲乙类传染病中发病数前五位依次为肺结核、梅毒、淋病、乙肝和猩红热。丙类传染病中发病数前五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霍乱疫情】 2018 年,绍兴市未报告霍乱疫情。全市设肠道门诊的医疗机构登记腹泻病人 15148 例,培养霍乱弧菌 14398 例,检测率 95.05%,未检出霍乱阳性标本。全市采集海产品、水样、熟肉制品等外环境标本 1499 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绍兴市在阿瓦提成立县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援疆医生定期开展技能培训。

(市援疆办提供)

【登革热疫情】 2018年,绍兴市报告19例登革热病例,报告发病率0.38/10万,病例数相比去年增加7例。19例病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地区分布:诸暨市9例,越城区和上虞区各4例,柯桥区2例。柯桥区、越城区全年监测378例登革热标本,通过监测共发现并确诊7例登革热病例。

【手足口病疫情】 2018年,绍兴市报告手足口病病例21150例,重症1例,无死亡病例。实验室确诊手足口病病例287例(EV71 18例, Cox A16 34例,其他肠道病毒235例),其他肠道病毒为全市2018年流行优势毒株。全市全年报告发病率为422.16/10万,上升273.02%。

【流感】 2018年,绍兴市报告季节性流感病例4246例,报告发病率84.75/10万。三家哨点医院采集标本2833份,开展核酸检测2833份,其中阳性405份,阳性率14.30%。阳性标本中,甲型H1N1型251份,占61.98%;乙型111份,占27.40%;季H3为43例,占10.62%。

【艾滋病监测与干预】 2018年,绍兴市各类人群HIV检测1070926人次,占常住人口数的21.4%。截至年末,全市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HIV/AIDS)2154例,累计死亡181例。年内,新报告HIV/AIDS330例,同比上升26.4%;传播途径以性传播为主,其中异性传播占61.8%、同性传播占35.5%。“治疗在医院、随访在社区、指导在疾控”的“三位一体”的HIV/AIDS随访管理模式得到全面落实,年末,现住址为绍兴市的现存活在随访

HIV/AIDS1615例,随访检测比例为95.0%,结核筛查率达96.4%,符合治疗标准的HIV/AIDS治疗覆盖率达92.3%,HIV/AIDS配偶检测率为94.3%。全市共设立各类艾滋病监测哨点17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7个、省级监测点2个、市级监测点8个,共完成监测7257份,检出HIV抗体阳性31例,阳性检出率0.4%,检出梅毒抗体阳性204例,阳性率2.8%,检出HCV抗体阳性88例,阳性率1.2%。建立完善男男性接触人群“互联网+”干预检测模式,探索“一次也不用跑”HIV口腔黏膜检测试纸“家中自测”服务,年末,完成“男同”艾滋病哨点监测400人份;开展“家中自测”服务834人次。

【血吸虫病防控】 2018年,绍兴市为防控血吸虫病,查螺576.9024万平方米,查出有螺面积约3.9660万平方米。全市血清学查病9455人,查出血清学阳性21人,对血清学阳性20人进行粪检,未发现粪检阳性病例。

【结核病防控】 2018年,绍兴市共报告结核病患者2298例,报告发病率为40.08/10万,其中,报告肺结核患者2167例(含结核性胸膜炎)、报告涂阳肺结核患者822例。全面推进中盖结核病三期项目,完善结核病发现、诊疗、管理无缝链接机制。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总体到位率为98.07%。2017年登记治疗2294例普通肺结核患者,其中系统管理患者2268例,系统管理率为98.87%;诊断变更44例,2250例普通肺结核患者治疗满一年,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93.11%。耐

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筛查率达到99.21%,初治菌阳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88.48%。2018年,全市耐药可疑者中耐药筛查结果为利福平耐药的患者35例,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80.00%。6月末,痰菌阴转率达70%,治愈率达66.67%。

【麻风病防治】 2018年,绍兴市转诊麻风可疑线索症状者412人;新发现麻风病人0例;判愈5人,现有现症病人5人;检查密切接触者人数50人;访视社会治愈存活者874人,无一例复发。

【慢性病综合防治】 2018年,绍兴市以科研项目为平台,提高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开展以职业人群“减体重”为核心的绍兴市全民生活方式专项行动。参与中国医学科协原创新工作项目—基于环境和表观遗传的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及早期干预研究、继续开展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冠心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综合干预与监测研究”“血脂异常社区综合防治实施”等项目。2018年,全市报告死亡人数31251例,其中,循环系统疾病和恶性肿瘤分别致死10527例、9176例,位列全市居民死因前两位。全市登记高血压患者552870例,发现率12.37%,登记高血压高危人群103328例;登记糖尿病患者151558例,发现率3.39%。完成第五轮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覆盖60所学校,检查二年级学生7934人,复查三年级学生7617人;二年级应实施窝沟封闭学生2256人,实际实施窝沟封闭学生2181人,合计封闭牙齿4740颗,学校覆盖率100%,学生覆盖率98.2%,封闭率96.7%;三年级

复查率 94.6%，完好率 88.4%。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018 年，绍兴市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2481 人，报告患病率 4.51‰，管理率 98.25%，规范管理率 96.66%，面访率 84.14%，服药率 82.83%，规律服药率 65.3%。1—5 月开展全市已纳入社区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工作，全市共排查出已纳入社区管理的危险性评估 3 级及以上患者 91 人。8 月配合市综治办开展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联合督导。9—11 月开展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日报、管控工作，落实“枫桥经验 55 周年纪念活动”维稳安保任务。10 月开展四川省马尔康市医疗卫生对口援助工作，实施东西部扶贫医疗对口支援。11—12 月开展 2018 年绍兴市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培训，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按规定做好增加注册工作。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018 年是中国实施免疫规划政策 40 周年，年初，市卫计委编写并下发《绍兴市预防接种现场标准操作规程》，以统一格式描述预防接种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免疫规划服务质量。全市已累计成功创建 55 家三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和 14 家五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全市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达到 95% 以上。成功创建为全省第 3 个疫苗临床试验基地、上虞区为第 5 个工作站，开展九价 HPV 疫苗 I 期临床试验项目。3—10 月，在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和嵊州市范围内开展健康人群乙肝、麻疹抗体水平监测工作，以掌握现阶段全市人群乙型肝炎

病毒性肝炎(乙肝)、麻疹流行状况和获得现阶段不同人群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阳性率、乙肝病毒(HBV)感染率和麻疹的抗体阳性率及抗体水平情况。10 月 1 日起在全市正式启用“浙江省疫苗管理信息系统”，对疫苗出入库信息进行实时网络监测。

【卫生应急】 2018 年，绍兴市卫生计生部门完善相关预案和技术方案，成功举办市本级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演练和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拉练活动，检验了临床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卫生等卫生应急队伍在面临突发性传染病疫情时协同处置能力。有效应对近十年流感高峰、登革热、手足口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疫情，严防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基孔肯雅热等疫情输入。年内，全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起，处置聚集性疫情 91 起。

(市卫计委提供)

妇幼保健

【概况】 2018 年，全市户籍孕产妇死亡人数 1 人，死亡率 3.18/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稳定在较低水平；抓住重点环节管理，控制两个死亡率；继续强化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妇幼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涵不断深化；继续实施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实现《母子健康手册》电子化；继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全面推进 0—3 岁儿童发育筛查。

【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018 年，全年户籍孕产妇死

亡人数 1 人，死亡率 3.18/10 万，婴儿死亡率 2.3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50‰。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实施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评估分级。重新确认全市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全市共设立市级孕产妇救治中心 2 家，县级 10 家，设立市级新生儿救治中心 1 家，县级 7 家，并对中心的软硬件建设进行了评估。继续推进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全科医生签约服务。

【出生缺陷三级干预】 2018 年，绍兴市婚检人数 37314 人，婚检率 77.38%。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2796 人，覆盖率 106.83%；优生检测 13039 人次。产前筛查 36273 例，筛查率 93.23%，产前诊断 4165 人次，经产前诊断共确诊异常胎儿 317 例，终止妊娠 217 例，100 例跟踪随访。全市遗传代谢病筛查共 42049 例，筛查率 100%，其中多项筛查 41535 例；新生儿听力筛查 41607 例，筛查率 99.52%；共筛查出阳性患儿 210 人，对异常患儿及时进行干预。

【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18 年，绍兴市完成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 22818 人。继续推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共完成项目内免费孕产妇艾滋病筛查 51182 人次、孕产妇梅毒筛查 51182 人次，对 5 例艾滋病孕产妇及所生的儿童实施母婴阻断，完成 137 例梅毒感染孕产妇孕期免费治疗和 170 例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监测，为乙肝阳性孕产妇所生 2113 名新生儿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

【继续实施全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 2018年,绍兴市继续实施全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年内,共完成宫颈癌检查 120277 例,乳腺癌检查 124157 例,任务完成率分别达 140.43% 和 144.37%。共查出宫颈癌 80 例、宫颈癌前病变 938 例、乳腺癌 122 例、乳腺癌前病变 8 例。

【实现母子健康手册电子化】 2018年 10 月,绍兴市《母子健康手册》App 正式上线,以健康绍兴 App 为平台,实现了绍兴市妇幼信息系统与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生育登记等系统互联互通,为老百姓提供“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

【积极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 2018年,绍兴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启动,出台《绍兴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各区、县(市)积极申报创建市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共完成 2 家县级妇幼保健院和 8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启动全市儿童早期发展筛查工作,出台《绍兴市 0—3 岁儿童发育监测和筛查方案》。

(市卫健委提供)

中医中药

【概况】 2018年,绍兴市积极推动中医药发展,制定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中医药发展实施方案》,召开全市中医药加快推动工作会议,全面组织实施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组织中医药法及配套政策培训,牵头评估中医药法实施情况和执法监督检查。

推进“健康绍兴”中医药健康服务各项工作,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绍兴上虞东山湖中医药旅游基地命名为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组织市级中医药养生示范基地评选,全市 7 家单位列入建设计划。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2018年,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全市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中期督查评估,并通过省级评估。组织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现状调研分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建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24 家。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为 40.86 万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为 6.39 万名 0 至 36 个月儿童实施中医调养。

【中医医政管理】 2018年,全市启动中医医院章程制订试点工作,启动新一轮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准备工作。开展公立中医医院“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县域医共体试点工作。联合人社部门开展全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县域自查及市级督查工作;继续规范执行中药饮片双控政策,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贴均费用为 37.77 元。开展全国中医医疗管理调查统计,完成全市 12 名传统医学师承人员、126 名中医医术专长人员的考核资格审查及考务工作。

【中医工作室和人才队伍建设】 2018年,全市推荐国家级、省级杏林工程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共计 31 人;新列入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

承人才培养对象 1 人,全国中医护理优秀人才培养对象 1 人,省级中青年临床名中医培养对象 3 人,省基层名中医培养对象 7 人,省中医护理优秀人才培养对象 5 人,省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计划 1 个,5 人通过第二批省基层名中医培养期末考核并命名。

(市卫健委提供)

计划生育

【概况】 至 2018 末,全市年末户籍人口 447.21 万,全市出生 34029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29‰,全年出生人口孩次结构更趋合理,二孩及以上率 49.09‰,计划生育率 97.64%。

【计划生育考核改革】 2018年,绍兴市完善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机制,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纳入健康浙江考评体系。8 月,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形势分析暨工作推进会,详细解读健康浙江计划生育指标内容,部署下半年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年度考核要求,10 月,对越城区东浦街道、柯桥区柯岩街道、上虞区章镇镇、诸暨市枫桥镇、嵊州市甘霖镇、新昌县七星街道的计划生育相关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接受省健康考核检查,绍兴市较好地完成年度任务。指导基层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并做好市级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工作,年内共审核 24 个批次,涉及单位 1281 个,个人 1300 人,其中建议否决个人 7 人。

【落实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2018年,绍兴市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的宣

传普及、咨询解答及生育引导工作,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等相关制度的衔接,加强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舆情收集与研判,落实新修订的再生育审批规定,全面取消生育登记服务卡纸质发放,完善精简审批程序。年内,全市共有 29111 对夫妇通过网上平台或手机 App 办理生育登记,其中一孩登记 15634 人,二孩登记 13477 人。办理再生育审批 813 例。

【全员系统信息核实】 4 月,绍兴市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全员系统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对全员人口数据进行核对、补充、完善。组织开展对部分医疗单位儿童疫苗接种信息补录情况督查工作,完善妇幼保健、出生医学与全员人口信息的共享、校核机制。

【计划生育统计及分析】 2018 年,绍兴市实施新统计口径启用前后的数据衔接工作,根据新修订的《浙江省全员户籍人口统计口径》的要求,加强业务培训、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落实计划生育统计月报、季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信息平台数据直报工作,开展计生数据清查及分析。

【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7 月,市卫计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绍兴市典型样板母婴室建设评定办法》,计划在 2018—2021 年期间评定典型样板母婴室 60 家,2018 年,23 家母婴室被评为首批绍兴市典型样板母婴室。10 月,印发《绍兴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管理服务规范(试行)》。11 月,市卫计委、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母婴设施建设的通知》,全

市建立母婴室 113 个。

【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2018 年,绍兴市完成全市 17 个乡镇(街道)、34 个村(居)的 680 份个人问卷和 33 份社区问卷、680 个对象的动态监测调查任务。市卫计委、柯桥区卫计局、诸暨市卫计局获 2018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优秀单位称号,8 人获 2018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优秀个人”称号。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管理工作】 10 月,启动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共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共计提供四项手术服务 4598 人次,查孕查环 113184 人次,为流出育龄妇女发放婚育证 26050 本。柯桥蓝天小学获“全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学校”称号,15 户流动人口家庭获“全国流动人口健康家庭”称号。

【计划生育扶助及公益金核发】 2018 年,全市共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1956 人,特别扶助对象 5947 人,发放奖特扶金近 1.4 亿元。市直(滨海新城)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家庭 20 户,救助金额 9.2 万元。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工作,确保计生特殊家庭在定点医院优先便利就医工作落实到位。

【计生协群团促保障氛围浓厚】 2018 年,绍兴市计生协会持续打造圆梦微心愿品牌,全市“生育关怀·圆梦微心愿”活动于 3 月 16 日诸暨市马剑镇举行现场启动仪式。全市共征集微心愿 569 个,全

部兑现。计生系列保险稳步推进,全年保费总额 890.88 万元,增长 31.72%;参保人数达到 8.9 万余人,增长 25.68%。理赔金额达 831.57 万元,受益人次 554 人。青春健康教育获得长足进步。开展首次市级师资认证,认证市级师资 11 名。开展首次青春健康进军营活动,上虞区稳步推进省级青春健康项目。首次启动“理事要理事、理事办实事”活动,开展村级计划生育群众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梳理并规范工作。

(市卫计委提供)

医政管理

【概况】 2018 年,绍兴市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医疗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加强。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27329 张,全市医疗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5.43 张,执业(助理)医师数 3.11 人,护士数 3.12 人,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全市 55 家民营医院执业,开放床位数达 6205 张,非公床位占比 22.7%。4 个社会办医重点项目如期完成投资和建设计划。

截至年末,全市共有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家,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 1 家,全国群众满意卫生院 42 家,浙江省甲等卫生院 30 家、乙等卫生院 51 家;共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12465 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71 人、乡镇卫生院 6369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 1888 人、村卫生室 1337 人;组建社区责任医生团队 1370 支,共有社区责任医生 2638 人。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18年,绍兴市按照“三医联动”“六医统筹”要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成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目标,接受国务院医改办及省医改办组织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健全定期监测分析通报制度,加强高值耗材和辅助用药管理。在市级4家医院推进按病种付费试点,按病种付费病种达100个以上。在全市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扩大日间手术试点,绍兴市人民医院日间手术占比达21.3%。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中医院及6家县级医院开展章程试点。

【“双下沉、两提升”】 2018年,绍兴市继续深化落实三级医院下派医务人员工作。全市建成院士工作站11个、名医工作室106家。市级医院层面成立专科联盟,成立绍兴市急性卒中急救联盟、胸痛中心联盟、睡眠中心等。全市建成医联体128

家,其中市级医院“1+X”医联体模式5家,各区、县(市)开展资源共享、分工协作、有明显成效的高水平医联体建设。建成医学影像、心电、病理、检验、消毒供应等医学共享中心27个,在同级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心电会诊中心提供会诊39613例次、影像诊断中心提供会诊263242例次、临床检验中心接收标本682449份、病理诊断中心提供会诊161520例次、消毒供应中心消毒无菌物品334184包次。

【分级诊疗】 2018年,绍兴市健全完善双向转诊制度,畅通上下转诊渠道,基层向市、县级医院上转患者5.43万人次,市、县级医院下转患者7.99万人次,64个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在基层管理和诊疗服务,县级以上医院指导、参与医联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1+X”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个区、县(市)均制定区域内首诊疾病目录,县域内住院占比达85.8%。

【医疗质量管理】 2018年,绍兴市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持续改

进医疗质量,与14家单位签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责任书。市级质控中心25个,组织开展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医疗质控联合检查和处方集中点评累计5次。推进DRGs质量评价,提高病案首页质量,二级以上医院100%全覆盖。推进临床路径管理,30家二级以上医院扩大专业及病种覆盖面,临床路径管理率总体达到35%以上,三级甲等医院达50%。组织开展全市麻醉、影像、病理、临检、护理、院感、康复治疗技术、病案编码、药事等技能竞赛,在省级质控技能竞赛中获团体二等奖1项、团体三等奖1项;个人一等奖1项、个人三等奖1项。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调处成功率96.47%。落实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9家市、县级医院与上海14家医院开展多层次、多学科医疗技术合作。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2018年,绍兴市深化医疗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依托云问诊平台提供诊前诊中诊后服务。开设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危重症综合救治能力,全市三级综合医院建成胸痛中心6家、卒中中心6家、创伤中心6家,成立绍兴市胸痛中心联盟,规范建设市、县级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二、三级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在基层开展社区特色的优质护理服务。

【血液、急救】 2018年,绍兴市无偿献血50462人次、采血量1632.03万毫升,千人献血量3.241升,绍兴市连续第七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



爱心无国界,热血续生命

(市卫健委提供)

先进城市”。绍兴市临床输血管理系统覆盖全市用血医院。启动前急救信息化提升项目,诸暨市基本完成独立建制120急救分中心建设,举行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空中医疗救援应急演练。

【启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补偿机制改革】 2018年,绍兴市在去年嵊州市完成省级试点的基础上,在越城区、诸暨市、柯桥区启动以专项补助与标化工作当量法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改革,进一步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家庭医生规范签约服务172万人】 2018年,绍兴市制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推行“10+1”签约服务包,进一步细化签约服务内容,并将40%以上的网上号源提前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慢性病长处方,赋予家庭医生更多的资源,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内,2家省级培训基地和10家省级签约服务示范点均通过评估验收,其中嵊州市黄泽镇卫生院获得2018年浙江省优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培训基地称号。全市2638名签约医生共规范签约172.12万人,规范签约率38.54%,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63.71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签约45.37万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签约11.35万人。

【参保居民健康体检171万人】 2018年,绍兴市老年人和其他成年

人的体检项目略有增加,其中市直和越城区增加胰脏B超检查,其他区、县(市)增加2项血脂和脾、胰B超检查。年内,全市完成参保居民免费健康体检171.69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人67.40万人、中小學生44.69万人、0至6岁儿童26.46万人、其他成人33.14万人。当年,启动实施《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四版)》,52.66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1.61%。

【392万城乡居民建有电子健康档案】 2018年,绍兴市全面开展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核查、清理,并逐步通过微信、App、网站等,向签约居民开放电子健康档案,切实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全市建立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392.05万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7.86%,动态使用率64.57%。对慢性病实行专项管理,管理高血压患者47.52万人、糖尿病患者12.28万人。

(市卫健委提供)

卫生监督

【概况】 2018年,绍兴市卫生监督执法办案力度加大,全市卫生行政处罚1995起,罚没款443.4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1206起,增长153%;移送公安机关23起,比2017年增加12起,有力惩治了违反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卫生系统服务创新】 截至年末,绍兴市本级73项群众企业到政府办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37

项事项实现即办,占全部事项的50.68%,36项事项实现容缺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护士执业变更、延续2项事项实现“一证办”,医护人员执业许可等15项事项实现“全城办”。

【“双随机”抽查监管】 2018年,绍兴市、县两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共受领双随机任务2634家,其中中国抽任务1137家、省抽任务1497家,实际完成数2235家、完结数399家,执行率100%,移动执法终端录入率100%。出具监督意见书431份,行政处罚400起,并及时将双随机监管结果公示公开。

【维护医疗秩序】 2018年,绍兴市调整市防范和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全市共查处无证行医案件158起,罚没款279万元,移送公安21起。整治医疗美容服务市场,行政处罚43起,罚没款54万元。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守护健康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精神卫生专项行动、整治口腔诊疗行业专项行动和健康体检机构规范执业专项检查,行政处罚44起。开展计划生育监督,查处“两非”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案件8起。

【传染病防治监督】 2018年,绍兴市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共计463家,评价产生优秀单位152家,合格单位278家,重点监督单位21家,另有2家已注销,10家已关闭。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全年分三个阶段对全市2553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进行了一次全面整治规范。启动医疗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

作。开展医疗机构消毒灭菌管理的监督监测,采样 1743 份,合格率 89.4%,不合格的依法查处。

【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监督】 2018 年,绍兴市 2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新诊断职业病 19 例。受理并进行市级职业病鉴定 1 例。建立了全市放射工作人员信息管理系统,202 家放射诊疗机构的 1514 名工作人员纳入系统管理。组织完成了 798 名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8 年,绍兴市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四小行业”整治行动,成效明显。抓好全市游泳场所卫生监督专项行动,实行“一周一检查、两周一监测”。开展全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项卫生监督监测,检查 18 家,合格 10 家,合格率 55.6%,对不合格单位指导落实整改。开展全市影剧院 3D 眼镜清洗消毒专项监督行动,检查 39 家,行政处罚 3 家。在省内首创住宿场所“客房保洁实时移动展示系统”应用,得到省、国家卫生监督部门领导的肯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8 年,绍兴市定期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全市检测水样 998 份,合格率 99.6%,抽检结果每季度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完成全市涉水产品卫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生产企业 210 家、销售单位 425 家,涉水产品 1020 件,行政处罚 14 起,罚款 64170 元。

【学校卫生监督】 2018 年,开展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全市“双随机”抽检学校 209 家,行政处罚 52

家。在新昌县卫生监督所成功创建“浙江省学校卫生行政执法实训基地”,举办骨干班与新进班两期实训,培养全省学校卫生执法人员 79 名。开展中高考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检查学校 62 家、学校周边住宿场所 202 家。组织开展了全市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护苗”行动,抽查幼托机构 181 家,责令整改 42 家。

【爱国卫生监督】 2018 年,绍兴市开展省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双随机监督抽查,全市共抽查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 12 家,完成单位 12 家,执行率 100%。全市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开局良好,全年责令整改 327 家,行政处罚 39 起,罚款 20250 元,绍兴市在全国公共场所控烟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执法,全年行政处罚 7 起,罚款 14000 元。

【餐饮具集中消毒】 2018 年,绍兴市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契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监测,每季度开展餐饮具消毒质量抽检和结果公示,全年共监测样品 558 份,合格 558 份,合格率 100%。推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评出优秀单位 3 家,良好单位 2 家,合格单位 11 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18 年,绍兴市卫生计生部门共完成食品污染物监测 5490 份,每千人口风险监测量达 1.10 件。全市医疗机构上报 4438 例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信息,可疑食物暴露史报告 4438 例,暴露信息史收集率 100.0%。全市承担病原体检测的 7 家哨点医院共

上报 2501 例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信息,可疑暴露信息史报告 2501 例,暴露信息史收集率 100.0%,共采集病例样本 2350 份,实验室检测出阳性病原体 415 例,阳性率为 17.7%。全市共报告 9 起食源性突发事件。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018 年,绍兴市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4 份,备案内容通过省级平台对外公示。完成 1 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 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收集报送意见建议 10 条。

(市卫健委提供)

卫生教研

【概况】 2018 年,绍兴市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642 项,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省基础公益研究项目 20 项,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 70 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医卫)154 项。全市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 项,省医药卫生科技奖(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3 项。

【重点学科、适宜技术基地建设】

2018 年,绍兴市新一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启动,全市评选确认医学领先学科 14 个、医学重点学科 22 个;新列入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2 个,省县级医学龙头学科建设计划 4 个,6 个省级中医重点学科通过验收并命名。启动省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培育推广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48 项。

【毕业后继续教育工作】 2018年,绍兴市制订“互联网+医学教育”目标措施。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455名,完成619名规培学员年度考核与402名规培学员的结业考核工作,绍兴市人民医院住培基地通过国家抽查评估。年内,全市实施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21个(其中中医药项目5个)、省级继续教育项目78个(其中中医药项目15个)、市级继续教育项目456个。培训各类基层卫生人员1750人,全市35733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卫技人员培训考试。做好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试点工作,全市从高中生中定向招收委托培养基层卫生人员63人,其中临床专业60人、中医专业3人。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018年,绍兴市起草印发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操作手册、管理制度,制订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绍兴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三轮全市医疗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督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落实整改;接受全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获得良好等级(列11个地市中前三名)。组织全市169人实验室生物安全上岗培训,完成全市210家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网络备案工作。

【高层次卫医人才培养】 2018年,绍兴市卫生系统会同起草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为卫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争取良好政策条件,积极争取高层次人才资助经费。全年市直共

有26名高层次卫生人才列入赴国(境)内外进修深造资助对象。郭航远入选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钱宇获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3人入选2018年度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1人入选省151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医卫专技人员招录】 2018年,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分别开展多次院校招聘和公开招聘,组织市本级单位参加赴浙江大学、上海、南京的“招才引智专列”招聘会。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共招录1133名,本专科人员1011名,硕博硕士研究生和高级专家122名。其中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组织两次公开招聘工作,共招聘本专科人员202名、硕博硕士研究生和高级专家46名。

(市卫健委提供)

爱国卫生运动

【概况】 2018年,绍兴市以大市区国家卫生城市第四轮复审为契机,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卫生创建,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水改厕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等工作,实现市级卫生镇全覆盖;人民群众健康环境不断优化、卫生习惯不断养成、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卫生创建】 2018年,绍兴市高标准完成大市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现场暗访;高质量完成各级各类卫生创建,成功创建成10个市级卫生镇、35个省级卫生镇,推荐26个国

卫乡镇申报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

【病媒生物防制】 2018年,绍兴市继续推进病媒生物社会化服务,加强第三方监管,建立病媒生物管理长效考核机制,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市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的鼠密度达到B级,其他三个虫达到C控制水平标准。越城区、滨海新城18个街道(镇)委托第三方开展病媒生物常年消杀、密度监测以及消杀效果评估工作。完成26个新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病媒生物控制C级评估工作。

【健康教育促进】 2018年,绍兴市积极开展健康创建工作,共创建成13所健康促进银牌学校、2所健康促进金牌学校,5家健康促进医院。加强公共场控烟工作,控成效明显提升,在全省无烟卫生计生系统的暗访评估工作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三。

【农村改水改厕】 2018年,绍兴市各区、县(市)均参与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全市共采集农村饮用水水样468份,合格水样395份,合格率为84.4%;共采集城市饮用水水样138份,合格水样138份,水样合格率为100.0%。全市丰水期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98.6%,其中,城市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100%、农村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93.2%。全市农村户厕改造约3.8万户,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9.74%,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7.89%。

(市卫健委提供)